

#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

97.01.09 校務會議修訂  
103.08.28 校務會議修訂  
105.05.12 評選會議修訂  
108.05.10 評選選議修訂  
109.01.08 評選會議修訂  
110.01.14 評選會議修訂  
112.02.15 評選會議修訂  
113.02.15 評選會議修訂  
114.02.19 評選會議修訂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1 年 5 月 15 日北市教三字第 09133836000 號函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。
- (三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5862 號函。

## 二、目的：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## 三、獎項

- (一) 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：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表現優良之畢業生。
- (二) 傑出表現市長獎：在學期間品格和日常表現優良，且於(一)體育類、(二)藝能與科學創作類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 同時取得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與傑出表現市長獎獲獎資格者，以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之資格請領。

## 四、額度

- (一) 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：依畢業班級數計算，每班 1 名。(本學年度本校有 6 名)
- (二) 傑出表現市長獎：依畢業班級數之 3 分之 1 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(本學年度本校有 2 名)

## 五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：依據「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成績評量實施要點(109.01 修訂)」結算畢業成績，各班最優者獲選。

(二) 傑出表現市長獎：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，通過初審者方進入複審。複審結果需經複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議決通過。

## 六、收件方式

(一) 收件日期：**4月28日至5月16日**

(二) 收件資料

1. 整理成冊，先放入申請表(附件一)，再依序放入表列具體事蹟(含基本共同條件-品格與生活表現)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將資料冊送推薦師長審閱，請推薦師長於申請表上簽名(畢業班導師為指定人員)。
3. 於期限內將資料冊(含已完成簽名之申請表)連同證明文件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，文件正本當場驗畢後發還。

(三) 積分核計

1. 以「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傑出表現市長獎積分對照表」(附件二)及「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傑出表現市長獎積分核算表」(附件三)為據。
2. 積分採計期限為國小一至六年級(轉學生可採計原就讀學校之紀錄)，最後期限為初審收件截止日。
3. 由申請人填寫自評得分，欲跨類申請時請以單一類別獨立填表方式呈現積分。
4. 有無法認定是否採計之競賽或活動時，申請人須主動提交相關辦法或簡章，倘無法提出時則該項成績不納入計分。

## 七、評選方式

(一) 初審階段

1. 召開初審會議審查申請資料並核定積分，各類別擇優**4**名提送複審會議。
2. 初審委員有：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註冊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衛生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。
3. 初審會議時間：**5月19日至5月23日**。
4. 初審流程
  - (1) 初審委員依申請人之申請類別，逐項審查並計算申請人在學期間於該類別(含基本共同條件-品格與生活表現)所獲得之總績分，排出該類別之積分序。
  - (2) 積分相同時，由初審委員參酌所獲獎項之等級與次數共同議定之。

(3) 確認進入複審之名單，通知候選人出席複審會議進行口頭報告。

## (二) 複審階段

1. 召開複審會議審查通過初審之申請案，評選出正取 2 名、備取 2 名。
2. 複審委員由行政代表 5 人（含校長、四處室主任）、教師代表 2 人、家長代表 2 人，共計 9 人組成。校長擔任召集人、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非畢業班導師擔任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非畢業班家長擔任。
3. 複審會議時間：**5 月 28 日**。
4. 複審流程
  - (1) 於概覽資料並討論後，分別決定正取與備取之類別與名額，勿過度集中單一類別。
  - (2) 候選人依序進行口頭報告，說明自己的傑出表現、動機與努力的歷程等，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，之後與複審委員簡要互動。
  - (3) 綜合考量候選人之積分及口頭報告，評選出正取及備取人員。

## (三) 評審委員與申請人具三等親以內之血緣關係者應主動迴避。

八、評選結果：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週知，並報局表揚。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